

新修订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实现适用对象全覆盖——

# 制度堵漏洞 管住钱袋子

本报记者 崔文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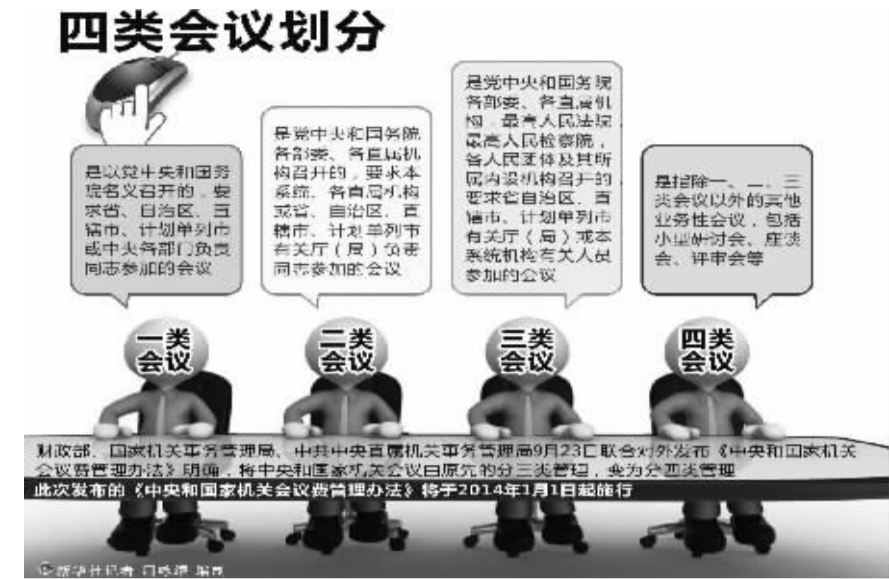
9月23日,最新修订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正式发布。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公布的新办法从管理对象的范围,到会议的分类和标准,再到会议流程设置及问题应对进行逐条细化,力求有效压缩费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改进会风。新办法将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强调规范范围“全覆盖”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白景明表示,新的会议费管理办法与之前相比,最“显眼”的区别就是,适用对象上实现了全覆盖,包括所有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前,会议费管理主要针对国务院各部门,其他中央国家机关比照执行,事业单位并没有明确规定。”

适用范围扩大后,包括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召开的会议在内部应执行新的会议费管理办法。

近年来,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如:会议审批不严,未经批准和计划外召开会议;超规模开会,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对会议费报销审查不严等。这些问题不仅造成了财政资金



的损失浪费,而且助长了奢侈浪费之风,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白景明表示,将所有中央机关会议费纳入管理,严格把关,不仅体现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推进厉行节约制度建设的决心,更有助于建立廉政、高效、透明、人民满意度高的服务型政府。

## 会议分4类管理更细化

新措施细化会议,体现在对于会议的分类上。之前的会议管理办法并未对小型研讨会、座谈会等作出明确规定。现在,这些“小会议”被作为“四类会议”纳入规范范围。财政部行政政法司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这四类会议的会期、参会

人数、会议形式等,新办法也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总体上压缩会期。二类会议会期由原来的一般不超过3天压缩为不得超过2天。三类、四类会议的会期也不得超过2天。”该负责人表示。

参会人员控制上,新措施规定二类、三类和四类会议参会人员总数不得超过300人、150人和50人。同时,将二类会议和三类会议工作人员比例分别从原来的20%和15%降低至15%和10%以内。

“会议形式也得到了改进。提倡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不仅能降低会议成本,还提高了会议效率。”白景明表示。据了解,新举措还对会议的地点进行了限制,

如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会议,参会人员50人以内且无外地代表的会议,原则上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不安排住宿。

## 强化全流程动态监管

“新出台的办法加强了全流程管理和动态监管。”白景明表示,根据办法要求,从各类会议的报批程序和审批制度,到会议费纳入预算、细化到项目,再到后期报销和支付管理上,都有进一步的明确规定。

“比如报销环节,针对现金支付不容易受监管的问题,现在就改成进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这就有助于彻底解决小金库问题。”白景明说。

对于如何解决会议活动费用容易“超支”问题,新的会议费管理办法细化了各项禁止性规定,提高了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其中包括,严禁各单位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等等。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对计划外召开会议、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虚报会议人数和天数进行报销、违反规定扩大会议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会议举办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这不仅将会较大幅度压缩会议费用支出,还有助于经费管理得到制度层面的完善。”白景明表示。



# 三部门要求进一步缓解“打车难”

强调保障驾驶员权益

本报北京9月23日讯 记者齐慧报道:近日,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缓解“打车难”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相关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出租汽车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发展公车公营企业,今后新投放的出租车运力,可在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中,优先投放给公车公营企业。出租汽车企业把公车承包经营转为公车公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给予一定的运力奖励指标。

通知明确,严禁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和高额保证金。积极推动出租汽车企业与主班、副班驾驶员分别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防止驾驶员将经营权擅自转包。积极推动出租汽车企业按照权责对等、风险共担的原则,根据出租汽车经营成本、市场状况、车辆使用年限、运价结构、驾驶员休息休假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承包经营费用和劳动定额标准。依托职工代表大会,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制度和企业成本核算机制,定期公示管理和服务费用。

通知强调,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落实驾驶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要求,推动出租汽车企业建立替班驾驶员队伍。鼓励通过减免驾驶员休息日经营承包费用,从制度上让驾驶员放心休息;加强与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调整出租车运价,使驾驶员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有稳定收入,从机制上让驾驶员安心休息。

# 第二批电商示范城创建启动

遴选城市数量不超过30个

本报北京9月23日讯 记者林火焯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8部门近日启动了第二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地方立法权较大的市、国务院批复的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市、经济总量百强城市、网商发展指数百强城市均可申报。

记者了解到,此次示范城市创建原则上东部地区每省限报3个城市,中部和东北地区每省限报2个城市,西部地区每省(自治区)限报1个城市。12月上旬,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将共同组织专家开展创建工作方案的评议工作,遴选不超过30个城市开展第二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指出,创建任务包括完善电子商务法规政策环境、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交易保障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深化电子商务应用等五项主要任务。参与创建工作的城市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战略定位,切忌贪大求全盲目攀比;编制方案时要改变目前不重视规划、政策建设,只重视设施、园区、工程项目建设等“重硬轻软”的做法,使编制创建工作方案的过程真正成为完善环境、深化应用、培育产业的契机和抓手。

# 全国企业减负宣传周活动举行

重点针对小微企业

本报北京9月23日讯 记者黄鑫、实习生赵宇报道:在今天举行的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朱宏任表示,要把减轻企业负担与稳定经济增长、转变政府职能、扶持小微企业紧密结合,要把惠企政策宣传作为建设减负长效机制的一个重要环节抓好抓实。

朱宏任介绍,根据对全国2000多家中小微企业的调查,今年我国中小企业效益增速普遍出现回落,一半以上的企业反映存在人工成本攀升、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压力紧张、融资成本高、招工难等问题。在这种形势下,企业对税费负担的主观感受增强,特别是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迫切需要减少税费负担、缓解生产经营困难。朱宏任说,下一步工信部将联合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以政府职能转变为契机,以扶持小微企业为重点,在落实惠企政策和改善公共服务的基础上,着力在制度化和法制化方面做文章,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在调查、评价、治理、监督、宣传、培训等方面建立减负长效机制,让广大中小企业切身感受到政策的实惠,不断营造维护企业权益、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2013年“质量月”主题日活动开展

倡议汽配行业树诚信品牌

本报北京9月23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每年9月是全国“质量月”。全国工商联今天联合全国工商联汽车摩托车用品业商会在京开展2013年“质量月”主题日活动,向全国会员企业和汽摩配件经销商发起倡议。

倡议书以“树汽配行业新形象,创企业诚信金品牌”为主题,号召会员企业承担起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面对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人人应该争当诚信的倡导者、宣传者、实践者和捍卫者,增强诚信优质服务单位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倡议书还指出,各会员企业应该积极营造公平、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规范的市场经营秩序,树立中国汽车汽配行业新形象。在为社会和消费者创造更大价值,推动中国汽车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追求自身利益和理想的实现。

全国工商联相关负责人表示,“主题日”活动是“质量月”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活动,能够引导和动员民营企业增强质量意识,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质量工作的责任感,在会员企业中营造追求质量、崇尚质量、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提升质量竞争力,从而推动企业和行业商会营造重视质量、追求卓越的氛围。

## 中国湖泊休闲节举办主题骑行活动

本报讯 记者郝近东报道:近日,在浙江宁波举办的第五届中国湖泊休闲节上,一场“单车上的东钱湖”主题骑行活动拉开序幕。约200名骑行志愿者沿着东钱湖的国内首条生态型环湖自行车道体验低碳骑行。据介绍,本次骑行活动首次邀请了余姚舜龙聋哑人车队、宁波中老年骑行队等参与。

## 中国广告主营销传播报告发布

本报北京9月23日讯 记者郭存举报道:由中国传媒大学广告主研究所主办的2013—2014中国营销传播趋势论坛暨《广告主蓝皮书》发布会,今天在中国传媒大学举行。论坛上发布了《广告主蓝皮书——中国广告主营销传播趋势报告NO.7》,论坛主题为“融合·升级——缔造营销传播新生态”,论坛以独特视角剖析了中国广告行业的发展现状,并对广告产业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充分探讨。



9月23日上午,2013海上重大溢油应急处置演习在广西举行。这是我国国家层面首次针对重大海上溢油进行的专项演练,也是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以来的第一次国家层面演练。

此次演习模拟了载运2万吨原油进港的“油轮1号”与空载出港的3000吨级货轮发生碰撞,造成船员受伤、原油泄漏入海、货轮生活区起火等险情。文/本报记者 齐慧 图/新华社记者 邢广利

# 切实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建设

——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项俊波

本报记者 江帆

## 经济热点面对面

国际金融危机后,作为现代保险监管的核心,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建设显得尤为重要。2012年3月,保监会正式启动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以下简称“偿二代”),计划用3年至5年的时间,建成一套既与国际接轨,又与我国保险业发展阶段相适应,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目前建设进展情况如何?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将怎样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记者就这些问题专访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项俊波。

记者:我国偿二代监管制度体系具有哪些特点?进展情况如何?

项俊波:2013年5月,保监会发布了《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完成了偿二代的顶层设计,确立了“三支柱”框架体系,即第一支柱定量监管要求、第二支柱定性监管要求、第三支柱市场约束机制。

从《整体框架》看,偿二代既与国际接轨,又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主要体现在,以风险为导向的监管理念以及“三支柱”框架体系。中国特色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三大制度特征:统一监管、新兴市场、风险导向兼顾价值;二是增强了监管基础——公司内部偿付能力管理,建立外部偿付能力监管与内部偿付能力管理之间的激

励相容机制;三是在第一支柱中,引入了宏观审慎监管资本要求和调控性资本要求,在技术原则中建立了体现新兴市场特征的资产负债评估原则;四是在第二支柱中,建立风险综合评级制度,将操作风险纳入第二支柱;五是在第三支柱中,不仅强调公开信息披露要求,同时注重对市场约束机制相关主体的培育和引导。

中国偿二代建设获得了广泛的国际关注。今年7月,保监会举办了“偿付能力监管改革交流与合作国际研讨会”,参会的8个新兴市场监管机构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代表对中国偿二代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

记者: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监管中的新风险和新闻不断相伴产生,请问这种发展趋势给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带来了什么样的挑战?

项俊波: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金融服务是好事,也是不可阻挡的商业创新趋势。监管部门要以开放的心态对待,但也要审视可能带来的新风险和新闻。

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落后于经营发展,新技术将会在产品设计与定价、资金运用与负债匹配、承保与理赔服务等各个环节产生难以驾驭的风险隐患。对于互联网金融的新风险、新闻,监管部门主要从三个方面加以应对。一是科学识别和计量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偿二代体系将涵盖保险公司经营面临的全部风险,针对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特点,设定量化资本要求,及时发现和捕捉互联网金融风险。二是定量资本要求与定性监管要求相结合。在量化资

本要求的基础上,监管部门还将采用定性监管手段,提出风险管理要求,加强分析与监测,全面评估互联网金融风险。三是风险管理激励机制相配合。新技术驱动着企业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系统管理等方面不断发生变化,偿二代将把把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与定量资本要求相结合,激励公司不断提高自身风险管理能力,主动识别和防范各类风险。

记者:传统保障型寿险产品利率已经放开,随着保险市场费率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保监会将如何防范市场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偿付能力风险?

项俊波:费率改革过程中,市场可能会出现降价行为,合理区间的降价,短期看利润低了,但长期看激活了市场。我们要管的是,部分公司可能会通过价格战搞“自杀式竞争”的赌博行为,引起市场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竞争,最终导致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损害保险消费者的根本利益。

要防范费率市场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关键是要管住偿付能力。通过偿付能力监管,对价格恶性竞争、非理性市场行为提出高额资本要求和相应的监管措施,继而通过管好偿付能力这个核心来实现对产品定价的监管。

具体而言,一是实现偿付能力监管从规模导向到风险导向的转变。偿二代将改变目前资本要求与保费规模、赔款或准备金等规模指标相挂钩的模式,转变为以风险为导向,将资本要求直接与风险挂钩,科学反映公司的业务结构、承保质量、理赔水

平、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强化偿付能力监管的刚性约束。没有良好的制度执行力,再完善的制度也是一纸空文。对于偿付能力不达标的,该停业务就停业务,该停批机构就停批机构,严重不达标的要退出市场,确保偿付能力监管效力落到实处。

记者:请问下一步偿付能力监管方面的总体思路是什么,还将有哪些举措?

项俊波:偿二代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下一阶段,保监会将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偿二代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偿二代整体框架,今年将全面推进偿二代全部10余个具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年内完成主要技术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明年组织全行业进行定量测试和征求各方意见。

二是积极参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进一步加强与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和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保险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提升我国偿二代的国际影响力。

三是健全偿付能力监管工作机制。保监会将重点建立四大偿付能力监管机制,即定量监管与定性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保监会与保监局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外部监管与市场约束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以及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四是完善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机制。建立保监会资本分级制度,拓展资本补充渠道的空间,将融资工具的选择权更多地交给市场,支持保险公司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创新融资工具,优化资本结构。